维宗博爱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维宗博爱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

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是: 遵循原自治区人大副主任、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知名宗教人士洪维宗师傅的遗愿,从事教育、卫生、济贫、宗教教职员(开学阿訇)培训等公益慈善事业活动,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第四条 事会领导。 本基金会由各级民政部门监管, 隶属于维宗博爱董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业务主管单位是维宗博爱董事会。

第七条 (民政局办公楼) 本基金会的办公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城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及原则。

nbsp; 1、高考资助金:资助以优异成绩考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含预科)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

2、中考、高考成果奖:奖励中考、高考成绩突出的学校。

(暂对同心县)

3、阿訇培训补助金:举办阿訇培训班、资助开学阿訇在国内外大学进修培训经费。

4、优秀阿訇奖金:奖励爱国爱教、勤奋好学、德才兼备、 群众满意的优秀阿訇。

5、开学阿訇补助金:在边远贫困山区开学且村庄小、人口少、收入低的任学阿訇给予经济补助。

6、优秀阿訇子女在大学期间学习补助金:阿訇任学优秀, 且家庭经济困难,子女在大学上学期间可给予学习、生活费补助。

7、在校就读的贫困大学生补助奖学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无力完成学业的优秀大学生(不分民族)给予学费,生活费、奖学金补助。

- 8、孤寡贫困救助金:孤寡老人和贫困无助的群众(不分民族)的生活救助。
- 9、重大特殊疾病患者慰问金:对重症病,特殊疾病家庭进行慰问。
- 10、意外灾害捐助金:针对特大自然与意外灾害,实行人道援助。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九条 本基金会由 1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也可重新组阁。

第十条

理事的资格:

- 1、维宗博爱董事会成员:
- 2、维宗博爱基金会积极参与者、捐资者。

第十一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1、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2、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3、罢免、增补理事应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4、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1、策划实施公益项目。
- 2、收集、整理公益性项目,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
- 3、不定期组织公益慈善事业经验交流会和有关调研活动。
- 4、加强与各省、市、自治区公益慈善事业机构的联系,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的交流与协作。
 - 5、关注生活困难群体,开展慰问和济困活动。
 - 6、关注意外灾害,及时实施人道援助。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权:

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

- 1、制定、修改章程;
- 2、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3、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

计划:

- 4、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5、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6、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7、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

任;

- 8、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9、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10、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全体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便召集, 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 监事。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1、章程的修改:
- 2、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3、章程规定的重大公益活动:
- 4、其它需要形成决议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

要印发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 5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也可另选。

第十八条 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1、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2、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3、监事的变更依照其程序产生:

第二十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 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维宗博爱基金会理事会对维宗博爱基金项目的实施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是在维宗博爱董事会的领导和维宗博爱监事会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从理事

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下条件: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

1、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2、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

3、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1、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2、有犯罪记录和品性不端正的;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2、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3、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

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3、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4、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5、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6、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
- 7、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8、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经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的收入来

源于:

- 1、洪岗岗子拱北两大纪念日群众的施舍:
- 2、专职宗教教职员(开学阿訇)的捐赠;
- 3、其他社会团体、个人与企业家的自愿捐赠;
- 4、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涉外捐赠。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使用财经;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本基金会项目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项目。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10%。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 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六条 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物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 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1、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2、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3、财产捐赠名单和账务清册。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 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 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1、不能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2、无法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3、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4、基金捐资不足以开展公益事业活动的。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上缴维宗博爱董事会处理。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二0-0年八月二十五日理事会表决通

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